

約伯記(一)概論

本書是一部智慧書，多半是用詩歌的體材所寫的。寫成的背景不詳，主要是探討義人受苦的意義。約伯是義人(結 14:14)，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卻遭極大的災難，失去財產、兒女、健康、地位、尊嚴。他想找出原因，便和朋友有幾次的對話。這些對話只讓自己愈加迷惑，受創更深。然而，這事出於神，神在約伯身上有奇妙的旨意，只有當約伯親眼看見神，他的問題才得著解答。

主題	約伯受試煉	約伯與朋友的對話					約伯得獎賞
分段	試煉與試探	第一次對話	第二次對話	第三次對話	約伯的結論	以利戶評論	加倍的福分
章	1-2 章	3-14 章	15-21 章	22-26 章	27-31 章	32-37 章	38-42 章
地點	天地之間	烏斯地〔阿拉伯北部〕					天地之間
時間	不詳，可能是族長時期〔約瑟和摩西之間〕						

一. 約伯記的背景

約伯記的作者和寫成時間不詳，但其中描述的主角約伯不是虛構人物，而是歷史人物，在以色列的族長時代。藉著約伯受苦的經歷，來探索義人受苦的意義。

- 約伯記的作者：**不詳。古老的傳統認為是摩西寫的，因為本書是以希伯來文詩歌體寫的，並不是從外語翻譯過來的，並且它的文章風格與摩西五經相似。摩西曾住在米甸曠野 40 年，那裡離烏斯地不遠，從而得知約伯的故事。
- 關於約伯其人：**在古老的文化中，如埃及、蘇美、巴比倫等地，都有受苦的義人，因對神堅定的信心，而最終得著美好的結局。伊斯蘭教的古蘭經中，有四處記載約伯〔艾優卜〕的預言和他受苦的故事，稱他為眾先知中的一位。
 - 名字：**約伯的希伯來文意思是「被痛恨、受逼迫」，他為人「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」，所以受撒但的痛恨和逼迫，神卻看他是「寶愛的，蒙福的」。神允許敬虔人受撒但攻擊，目的是要使他得更大的獎賞。
 - 年代：**不詳。可能比摩西還早的族長時期，因那時的人壽命較長，後來約伯又活了 140 年。然而，摩西之後，再也沒有人活超過 120 歲(創 6:3)。
 - 地方：**烏斯地。可能是在以東地附近，現今阿拉伯半島的北部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後裔之地的東面，南有示巴人，東有迦勒底人(伯 1:15, 17)。
 - 品格：**在神的眼中，約伯是一個完全人，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在人的眼中，約伯擁有一名聲、財富、家庭，是令人羨慕和尊敬的人物。
- 在聖經的地位：**新舊約都提到約伯，以西結書說他和挪亞、但以理有一樣的品格，是個完全人(結 14:14, 20)。雅各勉勵聖徒要效法約伯的忍耐(雅 5:11)。
 - 希伯來文聖經中，被編在詩篇 Katubim 的第三卷〔詩篇和箴言之後〕。
 - 在其它版本的聖經中，被編在歷史書之後，五卷智慧書之首。
- 獨特文學體裁：**約伯記的文體結合了舊約聖經中各種文學體裁，許多個別的片斷可以獨立出來，當作是箴言、謎語、詩歌、哀歌、咒詛，或抒情性的詩。在優美的詞句中，不僅流露觸動人心的感情，也展現折服人心的智慧。

5. **約伯記的探討**：約伯記述說一個完全正直良善的人，遭受極大的患難，為何神允許這事發生？藉著探討苦難，神向人啟示祂自己，並顯明人活著的意義。
- a. 遭遇患難：苦難為何發生？義人為何受苦？自有人類以來，這些事並非偶然發生，而是經常發生。這個問題，只有在神那裡才能找到答案。
 - b. 神是公義：人豈能質問神，祂是否公義？神是良善的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但所盼望的公義尚未來到時，不免會問神究竟在哪裡？祂為何這樣做？
 - c. 神的旨意：所有發生的事，都有神的允許，當人不明白，想要自尋出路，終究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，只有坦然接受，才能明白受苦是於我有益。

二. 約伯的朋友們

約伯病痛時，他的朋友們前來看他，想給他安慰，卻引發「義人受苦」三次對話。代表從人來的各方面智慧，努力想探索苦難的意義，認識神的作為，卻是徒然。

1. **以利法**：代表屬靈的經歷，像是一個哲學家，把問題剖析得十分透徹。
 - a. 提幔人：以掃之子以利法的兒子(創 36:11)，向來以智慧著稱(耶 49:7, 20)。提幔位於阿拉伯半島的西北部的以東地，現今約旦的佩特拉 Petra 附近。
 - b. 以利法：名字的意思是「神是精金」，以掃長子名叫以利法(創 36:4, 15)。以利法可能是當中最年長的，所以總是第一個發言，他說的話也比較多。
 - c. 以利法所說的是根據他超然的、非常的經歷(伯 4:12~16)。當他斷定約伯受苦的原因時，認為約伯理應謙卑折服。不料約伯將他的話一一反駁。
2. **比勒達**：代表歷史、傳統看法，是客觀真理，不能解釋特殊主觀的經歷。
 - a. 書亞人：亞伯拉罕庶出的後裔，住應許之地的東方(創 25:2-6)，靠近底但，也就是耶利米所描述，位於阿拉伯東北部的提瑪和布斯(耶 25:23)。
 - b. 比勒達：意思是「比勒所愛的」，以掃後裔中類似的名(創 36:35, 38)。
 - c. 比勒達的話常根據人間的遺傳和古老諺語(伯 8:8-10)，這些話眾所週知，卻不能給人安慰(伯 9:1-2; 13:2-4)。豐富的知識學問，並不能給人以生命。
3. **瑣法**：代表主觀見解，黑白分明的律法主義，從審判官的角度來看約伯。
 - a. 拿瑪人：拿瑪位於猶大地的南方地區(書 15:41)，與以東地毗鄰。
 - b. 瑣法：意思是「公山羊」的意思。在以色列人中，沒有叫這名字的。
 - c. 瑣法看事情極為獨斷，只講權威和是非，不去感受別人的心境。他說話嚴厲，充滿責備、定罪，甚至帶著咒詛。他的話可能使無知的人折服，對約伯卻沒有果效。在第三次的對話中，瑣法無話可說，保持靜默。
4. **以利戶**：除了約伯的三個朋友之外，忽然出現了一位年青人以利戶，發表了他對神，和對約伯與三個朋友的評論。但約伯沒有回答他，神也沒有提到他。
 - a. 布西人蘭族：布西和蘭〔亞蘭〕，原來都是住在大河邊，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後裔(創 22:20-21)，後來和底但人移到阿拉伯的曠野(耶 25:23)。
 - b. 以利戶：意思是「他是我的神」，是巴拉迦〔神賜福〕的兒子。
 - c. 以利戶聽了約伯和三個朋友的對話而怒氣發作，發表評論，但他的話和三個朋友相似，脫離不了人的框架。神不要人幫祂說話，也不要評論祂。

三. 約伯記的內容

約伯記篇幅很長，但結構很簡單：神讓義人遭遇苦難，目的是要賜他更大的福。約伯和他的朋友不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對「義人受苦」的議題進行三次對話。憑著人的智慧，仍無法解決人生苦難的問題，直到神向他們顯現，所有問題都得解決。

1. **約伯受試煉**〔1-2 章〕：本書開始指出神與眾子〔天使〕聚會，撒但也在其中。神說到約伯的正直，在撒但的激動下，神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讓他受試煉。
 - a. 神與撒但對話：表面上是撒但激動神試驗約伯，其實這事是由神發動，神要提昇給約伯的賞賜，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撒但只是神卑賤的器皿。
 - b. 撒但擊打約伯：撒但試探約伯，目的是叫約伯順著自己的感受，離棄神。但神試煉屬祂的人，目的是要除掉裡面的渣滓(伯 23:10)，在試煉中仍然看顧保守他們(申 8:1-3; 林前 10:13)，最終是要他們得賞賜(雅 1:12)。
2. **與朋友對話**〔3-37 章〕：面對約伯遭遇極大的苦難，他和他朋友從哲學、歷史、神學、自然、道德、科學的角度來探討苦難的意義，各人都說滿有道理的話。大家看法大同小異，都把神的作為侷限在人的情感和理性所能接受的框架。
 - a. 第一次對話〔3-14〕：約伯發抒內心苦情，先是抱怨被生下來，後是求死，非常消極。引發三個朋友與他對話，指出人受苦是因為犯罪。這適用於一般常理，但不適用於特別屬神的人，神的旨意是超過人所能測度。
 - b. 第二次對話〔15-21〕：他們的對話漸漸變成了辯論，三個朋友認定苦難臨到約伯，必定是他犯罪，要他認罪。約伯感覺被朋友苦待，被神嫌棄，被人藐視。約伯為己辯護，不覺自己有錯，指出災難臨到他都是出於神。
 - c. 第三次對話〔22-26〕：對話愈來愈激烈，朋友稱他為惡人，犯了大罪。約伯力陳自己的無辜，並希望在神面前陳明他的案件，只是神不理會。
 - d. 約伯的結論〔27-31〕：約伯自我省察，陳述他的所作所為，果然是完全正直，無可指責，並為自己苦情訴冤。結果就是約伯自以為義，神竟讓不公義的事臨到他，就以神為不義了，三個朋友因此不再和他說話。
 - e. 以利戶的評論〔32-37〕：有一個年青人在旁觀察約伯和三個朋友的對話，因為沒有把問題解決，就向他們發怒，並發表評論。他指出他們的問題，但也一樣沒有提出解決之道，卻引發錯誤的結論：「神不顧念他們。」
3. **神回答約伯**〔38-41 章〕：約伯和朋友們對話，神也側耳傾聽。因他們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，神就介入，便在旋風中回答約伯。神並不是回答約伯的疑惑，而是問約伯許多問題，是否明白祂創造萬物的旨意。這些問題至今無人能答。
4. **美好的結局**〔42 章〕：約伯故事最終有美好的結局，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 - a. 厭惡自己：當約伯親眼看見神，便懊悔。他原來愛自己，為自己辯護。而今他把可誇的自義都厭棄了。凡捨去生命的，就得著生命(約 12:25)。
 - b. 為友祈禱：約伯不再向三個得罪他的朋友懷怨，而是為他們祈禱。
 - c. 雙倍福分：當約伯的心裡因著捨己，不再抱怨苦毒，神就使他從苦境中轉回。約伯不僅恢復了過去的尊榮，神更加倍賜福與他(亞 9:12)，預表忠心的僕人要得著加倍的賞賜，得以與主同在榮耀裡(太 25:20-21)。

四. 約伯記的靈訓

讀約伯記不能憑人的智慧、理性，和世俗的觀念，而是存著敬畏和謙卑的態度，才能看到屬靈的教訓。從所有臨到我們的事上經歷神，得以認識祂和祂的作為。

1. **如何面對試煉**：人生在世必遇患難(伯 5:7)，對屬神的人而言，試煉的事更是免不了的，只要相信凡事有神的美意，就能坦然面對試煉(彼前 4:12; 羅 8:28)。
 - a. 神不試探人，但祂藉著環境試驗人，目的是使人知道心內如何(申 8:2)。藉著患難受苦，聖徒的生命被神煉淨，至終與主同得榮耀(羅 8:17-18)。
 - b. 撒但是試探人的(太 4:3)，目的是要使人體貼自己，離棄神，以至沉淪。但神應許屬祂的人靠神的恩典，可以勝過試探(林前 10:13; 林後 12:9-10)。
2. **人的智慧有限**：從約伯和朋友的對話中，可以看出他們都是智慧人，他們從人的思維、傳統、經驗，去評論神和神的作為，從人的眼光看是極有智慧，但在神的眼中，卻是無知的。人憑自己的智慧，不能認識神(林前 1:21)。
 - a. 客觀去認識神，只是知道有關神的事，卻不是真正認識神。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(林前 8:2; 伯 42:2)。
 - b. 主觀地經歷神：神的作為超越人所能理解的，只有親身經歷，才能真正地認識神。如約伯的結論：從前風聞有祂，如今親眼看見祂(伯 42:5)。
3. **不要自以為義**：約伯在神和在人的面前都是義人，但他卻受了不公義地對待，因此為自己辯護，就自以為義。當人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。
 - a. 神使他受苦：神統管一切，若不是神允許，沒有什麼事會臨到(太 10:29)。所以，苦難臨到，都是神的作為(得 1:20-21)，只能向祂呼求憐憫。
 - b. 朋友毀謗他：約伯的朋友對神的認識不夠，為神辯護，指出苦難的原因是因約伯犯罪。事實不然，因為約伯在神眼中是完全正直，遠離惡事。
 - c. 為自己伸冤：約伯義正辭嚴地為自己的公義辯護，使三個朋友啞口無言。約伯自以為義，他遭遇苦難的結論是：「若義人受苦，神就是不公義。」
4. **明白神的旨意**：屬神的人相信神統管宇宙萬有，祂賜平安，也降災禍，造作這一切的都是祂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祂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(賽 45:7; 55:9)。
 - a. 認定神是良善：神是正直的，在祂毫無不義(詩 92:15)；並且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羅 8:28)，能將不好的事，成為好事(創 50:20)。
 - b. 放下自己意思：人不能理解創造主的作為，不能用世俗觀念，和自己的感受來評論神的作為。必須謙卑捨己，才能被神開啟，明白屬神的事。
5. **試煉後的獎賞**：恩賜是白白的恩典，不需付代價就能得著。賞賜是付代價而得的獎賞(雅 1:17)，必需經過試煉，並且勝過，才能得著(雅 1:12; 彼前 1:7)。
 - a. 受苦決不徒然：為義受苦，是有福的(彼前 3:14)，經過試煉之後，必如精金(伯 23:10)。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為要成就永遠的榮耀(林後 4:17)。
 - b. 受苦要能忍耐：約伯因受苦能忍耐而著稱，其結局是有福的(雅 5:11)。若能忍耐，就會成功(雅 1:4)；若不能忍耐，所受的苦就歸於徒然了。
 - c. 得著雙倍福分：約伯最後的結局是靠著神的恩典，他通過試煉，神賜他雙倍的祝福，表示這是長子的權利。在基督裡，得著今生和來生的福分。